

## 《2023 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1
3. 修訂第 2 條(定義).....	1
4. 修訂第 5 條(主管人員).....	2
5. 修訂附表 1 規程 1(釋義).....	2
6. 修訂附表 1 規程 3(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	3
7. 修訂附表 1 規程 6(校長).....	3
8. 取代附表 1 規程 7.....	3
9. 修訂附表 1 規程 8(司庫).....	4
10. 修訂附表 1 規程 11(大學校董會).....	4
11. 修訂附表 1 規程 13(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11
12. 修訂附表 1 規程 14(教務會).....	11
13. 修訂附表 1 規程 15(學院及研究院).....	11
14. 修訂附表 1 規程 16(院務委員).....	12
15. 修訂附表 1 規程 18(校友評議會) .....	12
16. 修訂附表 1 規程 19(教務人員) .....	12
17. 修訂附表 1 規程 22(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的退休).....	12

條次	頁次
18. 修訂附表 1 規程 24(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	12
19. 過渡條文.....	13
20. 保留條文.....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在條例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以就香港中文大學的新增書院的院長的角色和地位訂定條文；修改香港中文大學的校長、常務副校長、司庫、以及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聘任或委任方法；就重組大學校董會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10(18)條自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 3. 修訂第 2 條(定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院長 (Master)就新增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  
新增書院 (additional College)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  
的成員書院；”。

- (2) 第 2(2)(b)條，在“不少於”之後 ——  
加入  
“當其時”。

### 4. 修訂第 5 條(主管人員)

- 第 5(1)條，在“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之後 ——  
加入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 5. 修訂附表 1 規程 1(釋義)

- (1) 附表 1，規程 1 ——  
廢除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研究院”  
代以

- “1.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研究院”。
- (2) 附表 1，規程 1，第 1 段，常務副校長的定義 ——  
廢除  
“由大學校董會”  
代以  
“根據規程 7 第 1 段”。
- (3) 附表 1，規程 1，第 1 段 ——  
廢除新增書院的定義。
- (4) 附表 1，規程 1，第 1 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院監會 (Committee of Overseers)指任何新增書院的院監會；”。
- (5) 附表 1，規程 1，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2. 無論何時，常務副校長是其中一名副校長。”。
6. 修訂附表 1 規程 3(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附表 1，在規程 3(g)之後 ——  
加入  
“(ga)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7. 修訂附表 1 規程 6(校長)  
(1) 附表 1，規程 6，第 1 段，在“聘任”之前 ——  
加入  
“，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
- (2) 附表 1，規程 6，第 2 段，在“決定”之前 ——  
加入  
“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
8. 取代附表 1 規程 7  
附表 1 ——  
廢除規程 7  
代以  
“規程 7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

1. 常務副校長由大學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聘任，任期及聘任條款由大學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決定。
2. 副校長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任期及條款由大學校董會聘任。”。
9. 修訂附表 1 規程 8(司庫)  
附表 1，規程 8 ——  
廢除  
“大學校董會”  
代以  
“監督”。
10. 修訂附表 1 規程 11(大學校董會)  
(1) 附表 1，規程 11，第 1(a)段 ——  
廢除  
“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代以  
“委任”。
- (2) 附表 1，規程 11，在第 1(a)段之後 ——  
加入  
“(ab) 副主席，由監督委任；”。
- (3) 附表 1，規程 11，第 1 段 ——  
廢除(c)分節  
代以  
“(c) 常務副校長；

- (ca) 1 名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常務副校長以外的)副校長；”。
- (4) 附表 1，規程 11，第 1 段 ——  
廢除(da)分節。
- (5) 附表 1，規程 11，第 1 段 ——  
廢除(e)、(f)及(g)分節  
代以  
“(e)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及各新增書院的院監會所作出的提名而委任的人士 6 名，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i)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須各自從其成員當中提名 1 名人士；及  
 (ii) 各新增書院的院監會須共同從其成員當中提名 2 名人士；  
 (f) 由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由各新增書院的院長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的人士 2 名；  
 (g) 由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的人士 2 名；”。
- (6) 附表 1，規程 11，第 1 段 ——  
廢除(h)及(i)分節。
- (7) 附表 1，規程 11，第 1(k)段 ——  
廢除  
“指定的人士 6 名”  
代以  
“委任的人士 6 名”。
- (8) 附表 1，規程 11，第 1 段 ——  
廢除(l)、(m)及(n)分節

- 代以  
“(l)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m) 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a)、(ab)、(b)、(c)、(ca)、(d)、(e)、(f)、(g)、(k)或(l)分節提述的人士除外)不超過 4 名，而獲委任的人士中最少 1 名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  
 (n) 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 1 名；  
 (o) 由屬香港中文大學教務人員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僱員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人士 1 名；  
 (p) 由並非屬香港中文大學教務人員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僱員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人士 1 名；  
 (q)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的認可課程的本科生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本科生 1 名；及  
 (r)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其他高於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的學術名銜的認可課程的研究生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 名。”。  
 (9) 附表 1，規程 11，第 2 段 ——  
廢除第(1)節  
代以  
“(1) 在香港中文大學任職的受薪人士或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均沒有資格根據第 1(a)、(ab)、(e)、(k)、(l)、(m)或(n)段獲委任或被選舉。”。  
 (10) 附表 1，規程 11，在第 2 段的末處 ——  
加入

“(3) 學生須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認可課程，而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方有資格根據第 1(q)或(r)段被選舉及獲委任。”。

(11) 附表 1，規程 11 ——

~~廢除第 4 及 5 段~~

代以

- “4. (1) 在第(4)節的規限下，根據第 1(k)、(l)、(m)或(n)段委任或選出的大學校董 ——
  - (a) 任期自獲委任或當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為期 3 年；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每次任期為 3 年。
- (2) 在第(5)節的規限下，根據第 1(o)或(p)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 ——
  - (a) 任期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為期 3 年；及
  - (b) 有資格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 3 年。
- (3) 在第(4)及(5)節的規限下，根據第 1(e)、(f)或(g)段委任或選出的大學校董 ——
  - (a) 任期自獲委任或當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為期 1 年；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每次任期為 1 年。
- (4) 任何根據第 1(e)、(l)或(n)段委任或選出的大學校董，如停止出任委任或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名校董的團體的成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 (5) 任何根據第 1(f)或(g)段選出或根據第 1(o)或(p)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如不再符合被選舉的資格準則，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 (6) 如任何根據第 1(l)或(n)段選出的大學校董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第(4)節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或從其成員當中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根據同一段，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 ——
  - (a) 任期不得超逾 3 年；及
  - (b) 有資格根據第(1)(b)節再被選舉。
- (7) 如任何根據第 1(o)或(p)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第(5)節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通過互選而選出該名校董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僱員須根據同一段，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 ——
  - (a) 任期不得超逾 3 年；及
  - (b) 有資格根據第(2)(b)節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
- (8) 如任何根據第 1(e)段委任的大學校董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第(4)節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大學校董會須根據第 1(e)段，妥為委任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 ——
  - (a) 任期不得超逾 1 年；及
  - (b) 有資格根據第(3)(b)節再獲委任。
- (9) 如任何根據第 1(f)或(g)段選出的大學校董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第(5)節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通過互選而選出該名校董的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各新增書院的院長或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根據同一段，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 ——
  - (a) 任期不得超逾 1 年；及
  - (b) 有資格根據第(3)(b)節再被選舉。

5. 如任何根據第 1(k)或(m)段委任的大學校董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則監督或大學校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根據同一段，妥為委任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 ——
- (a) 任期不得超逾 3 年；及
  - (b) 有資格根據第 4(1)(b)段再獲委任。”。
- (12) 附表 1，規程 11，第 6 段 ——  
廢除  
“(c)、(d)、(f)及(g)”  
代以  
“(c)、(ca)或(d)”。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6 段 ——  
廢除  
“or appointment”。
- (14) 附表 1，規程 11，在第 6 段之後 ——  
加入
- “6A. (1) 在第(3)節的規限下，根據第 1(q)或(r)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會的學生成員 ——
- (a) 任期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為期 1 年；及
  - (b) 有資格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但任何學生不得連任大學校董超過 2 屆。
- (2) 如根據第 1(q)或(r)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會的任何學生成員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第(3)節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 ——
- (a) (如該名學生成員剩餘的任期尚有 6 個月或以上) 須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一名繼任人、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該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大學校董；或

- (b) (如該名學生成員剩餘的任期少於 6 個月)無須選出及委任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大學校董。
- (3) 根據第 1(q)或(r)段選出及委任的大學校董會的任何學生成員，如不再符合被選舉及獲委任的資格準則，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 (15) 附表 1，規程 11 ——  
廢除第 7 段  
代以
- “7. 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 3 年。”。
- (16) 附表 1，規程 11，第 9A 段，在“過半數”之前 ——  
加入  
“當其時大學校董會”。
- (17) 附表 1，規程 11，在第 9A 段之後 ——  
加入
- “9B. (1) 大學校董會可決定 ——
- (a) 是否容許大學校董會的學生成員或大學校董會所設立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有關學生成員獲容許參與)該等學生成員參與的方式。
- (2) 該等獲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學生成員，可在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 (3)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第 11 條

11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4) 對於某項事宜是否屬第(3)節提述的各保留事項之一，如有疑問，可由大學校董會主席或大學校董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或大學校董會所設立的其他團體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18) 附表 1，規程 11，第 12 段 ——  
廢除  
“12 人”  
代以  
“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一半人數”。
- 11. 修訂附表 1 規程 13(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附表 1，規程 13，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 12. 修訂附表 1 規程 14(教務會)  
附表 1，規程 14，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 13. 修訂附表 1 規程 15(學院及研究院)  
附表 1，規程 15，第 6(d)段，在“院長”之前 ——  
加入  
“學院”。

第 14 條

12

- 14. 修訂附表 1 規程 16(院務委員)  
附表 1，規程 16，第 6 段 ——  
廢除(a)分節。
- 15. 修訂附表 1 規程 18(校友評議會)  
附表 1，規程 18，第 7 段 ——  
廢除第(1)節  
代以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校友評議會須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 1 名校友評議會成員出任大學校董。”。
- 16. 修訂附表 1 規程 19(教務人員)  
附表 1，在規程 19(c)之後 ——  
加入  
“(ca)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 17. 修訂附表 1 規程 22(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的退休)  
附表 1，規程 22 ——  
廢除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的”  
代以  
“除校長及常務副校長以外的所有受薪的”。
- 18. 修訂附表 1 規程 24(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1) 附表 1，規程 24，標題 ——  
廢除  
“免職、”。  
(2) 附表 1，規程 24，第 1 段 ——

- 廢除  
“將司庫免職以及”。
- (3) 附表 1，規程 24，第 1 段，在“主席”之後 ——  
加入  
“、副主席、司庫”。
- (4) 附表 1，規程 24，第 3 段，在“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之後 ——  
加入  
“各新增書院的院長、”。

## 19. 過渡條文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6 第 1 段出任校長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校長；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6 第 1 段獲聘任。
- (2)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7 出任常務副校長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常務副校長；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7 第 1 段獲聘任。
- (3)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8 出任司庫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司庫；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8 獲委任。
- (4)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11 第 1(a)段出任大學校董會主席的人士 ——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大學校董會主席；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11 第 1(a)段獲委任。  
(5)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11 第 7 段出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11 第 1(ab)段獲委任。  
(6)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11 第 1(k)段出任大學校董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大學校董；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11 第 1(k)段獲委任。  
(7)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11 第 1(l)段出任大學校董的人士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在其剩餘的任期内繼續出任大學校董；及  
(b) 須當作根據《經修訂的規程》規程 11 第 1(l)段被選出。  
(8)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程》規程 11 第 1(c)、(da)、(e)、(f)、(g)、(h)、(i)、(m)或(n)段出任大學校董的人士，在生效日期當日，即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9)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規程》** (pre-amended Statut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經修訂的規程》(amended Statutes)指經本條例修訂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20.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條例》)及《條例》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以 —

- (a) 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的新增書院的院長的角色和地位訂定條文；
  - (b) 修改大學的校長、常務副校長、司庫、以及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聘任或委任方法；
  - (c) 就重組大學校董會訂定條文；以及
  - (d) 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2)條修訂《條例》第 2(2)條，以優化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的定義的草擬方式。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5(1)條，其效力是使新增書院的院長均為大學的主管人員。
  5. 草案第 5(5)條修訂《規程》規程 1，加入新訂第 2 段，以訂明無論何時，常務副校長是其中一名副校長。
  6. 草案第 6、11、12 及 16 條分別修訂《規程》規程 3、13、14 及 19，其效力是新增書院的院長均為大學成員、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成員、教務會成員及教務人員。
  7.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規程》規程 6 及規程 7，其效力是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均由大學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聘任，其聘任條款及任期由大學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決定。
  8. 草案第 9 條修訂《規程》規程 8，其效力是使司庫由監督委任(現時由大學校董會委任)。

9. 草案第 10(1)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1(a)段，其效力是使大學校董會主席由監督委任(現時，監督須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從指明人士當中委出)。
10. 草案第 10(2)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1 段，加入新訂第 1(ab)段，其效力是使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由監督委任(現時，由大學校董會根據《規程》規程 11 第 7 段從其校董當中選出)。
11. 草案第 10(1)至(8)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1 段，就重組大學校董會訂定條文。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至不多於 34 人，當中校外成員(即非大學僱員的成員、或非全時間修讀大學的認可課程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成員)佔大多數，與校內成員(即非校外成員的成員)數目的比例為 23:11(約為 2:1)。
12. 草案第 10(9)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2(1)段，其效力是使在大學任職的受薪人士或大學的學生，均沒有資格獲委任或被選舉為大學校董會 ——
- (a) 主席(第 1(a)段)；
  - (b) 副主席(第 1(ab)段)；
  - (c) 由各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或院監會提名產生的委任成員(第 1(e)段)；
  - (d)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第 1(l)段)；
  - (e) 由監督委任的成員(第 1(k)段)；
  - (f) 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成員(第 1(m)段)；或
  - (g) 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成員(第 1(n)段)。
13. 草案第 10(10)條在《規程》規程 11 中加入新訂第 2(3)段，列明符合被選舉及獲委任為大學校董會學生成員的資格準則(第 1(q)及(r)段)。
14. 草案第 10(11)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4 及 5 段，以 ——
- (a) 就以下大學校董的任期，訂定條文 ——
  - (i) 由各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或院監會提名產生的委任成員(第 1(e)段)；

- (ii) 由各書院的院長(第 1(f)段)、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第 1(g)段)、或教職員成員(第 1(o)或(p)段)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
  - (i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第 1(l)段)；或
  - (iv) 由監督委任的成員(第 1(k)段)、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成員(第 1(m)段)，或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成員(第 1(n)段)；
- (b) 指明在何情況下，以下成員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
- (i) 由各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或院監會提名產生的委任成員(第 1(e)段)；
  - (ii) 由各書院的院長(第 1(f)段)、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第 1(g)段)、或教職員成員(第 1(o)或(p)段)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
  - (i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第 1(l)段)；或
  - (iv) 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成員(第 1(n)段)；及
- (c) 就以下大學校董在指明的情況下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或因其在任內去世或辭職而須委任或選出繼任人的任期，訂定條文 ——
- (i) 由各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或院監會提名產生的委任成員(第 1(e)段)；
  - (ii) 由各書院的院長(第 1(f)段)、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第 1(g)段)、或教職員成員(第 1(o)或(p)段)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
  - (i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第 1(l)段)；或
  - (iv) 由監督委任的成員(第 1(k)段)、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成員(第 1(m)段)，或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成員(第 1(n)段)。

15. 草案第 10(12)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6 段，重申現時校長、常務副校長、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另一副校長或司庫在職期間繼續出任大學校董的情況。
16. 草案第 10(14)條在《規程》規程 11 中加入新訂第 6A 段，就大學校董會中的學生成員的任期，及因其在任內去世或辭職，或在指明的情況下不再出任大學校董而須選出及委任繼任人的任期，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0(15)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7 段，就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的任期，訂定條文，使之與大學校董會主席或司庫的任期一致。
18. 草案第 10(16)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9A 段，以優化大學校董會通過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的準則的草擬方式。
19. 草案第 10(17)條在《規程》規程 11 中加入新訂第 9B 段，就規管大學校董會或由其所設立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中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10(18)條修訂《規程》規程 11 第 12 段，規定大學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一半人數。
21.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規程》規程 16 及 18，以就草案第 10(6)及(8)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17 條修訂《規程》規程 22，以就草案第 7 及 8 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23. 草案第 18 條修訂《規程》規程 24，以就草案第 4 及 10 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1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20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要求下的保留條文。